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电话会议）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2 号）的要求，现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7,835,475 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



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不超过 47,835,475 股（含本数）、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4 名：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标题 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	增加“(修订稿)” 修订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四、增加“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 七、增加“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
释义	释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不低于 200,000 股（含本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增加“注：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孙德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法定代表人履职期限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五、发行方案概要	(五) 增加“不低于 200,000 股 (含本数)” (九) 增加“不低于 200,000 股 (含本数)”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 审议通过”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临时) 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删除尚需履行批准程序中的“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序号依次调整。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七、本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在原内容: “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向燕润投资增加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10,000 万元。”后增加: “公司实际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向燕润投资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如期归还了上述 2018 年 11 月 600 万元和 700 万元两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题目	修改为: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内容	原内容调整为“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序号进行相应修改 增加“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在“2、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增强抗风险能力”所列表格中增加“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 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 (四) 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中增加“不低于 200, 000 股 (含本数)”
落款时间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修订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刊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4 名: 经表决,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4 名：经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岩、朱谷佳、袁立科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